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2〕30 号）要求，结合我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综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有关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可通过建宁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建宁县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建宁县黄舟坊南路葫芦坑 1 号建宁县人民政府五楼，联系电话：0598-3980007，电子邮箱：jn2676@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县各单位持续做好经济领域、民生领域、政策解读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基层政务公开，优化公开效果，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2023 年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761 条，其中县本级发布 1212 条，县直部门 6394 条，乡（镇）11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县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全年共依法受理申请 2 件、结转 2022 年 0 件。从申请方式来看，网上申请 1 件、邮寄申请 1 件；从申

请人情况来看，自然人申请 2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0 件；已办结 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2023 年全县因依申请公开而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0 件，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信息发布审核，要求各单位务必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政务新媒体备案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二是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2023 年，新增规范性文件 38 件，新增废止 10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计 389 件。已全面主动公开所有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按照格式规范制作文件标准电子文本，文件网上公开平台全方位改造到位。三是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在政府本级栏目中新开设了助企纾困等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稳经济大盘、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纾困、扩大有效投资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进展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进一步清理整顿政务新媒体。二是做好政务公开专区运维管理，让群众通过政务公开专区实现可看、可查、可办、可问。

（五）监督保障

一是认真做好测评问题整改，对于省、市、县测评反馈问题，督促各单位逐项整改，对于工作不重视、整改不到位的，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调度。二是加强培训交流，提高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能力。三是加强工作考核，严格落实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的要求，对于工作落后单位进

行通报扣分。四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2023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8	10	38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3		
行政强制	3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水平相对较低，部分领域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全面，乡镇两化栏目信息量少。下一步我县将加强培训、督促，要求各部门、各乡镇严格按照各领域目录标准规范、及时发布各类信息；优化栏目设置，做好本级基本栏目与两化栏目对接；持续做好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结果公开。

二是部分单位未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测评问题整改进度慢。下一步将加大测评整改力度，每次测评后要求限期整改，并开展复测工作，对于工作拖沓、整改不力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通报、扣减目标考核分、开展约谈等措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